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3(a)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5/171 号决议提出的，其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的报告。会议通过了《2011-2020 十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和《伊斯坦布尔宣言》。本报告重点介绍成果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勾勒出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前进方向。

* A/66/50。



一.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 大会在第 63/227 号决议决定召开一次高级别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其任务是全面评价《布鲁塞尔行动纲领》¹ 的执行情况；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查明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因素所需采取的行动和举措；查明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新挑战和新机遇；重申全球承诺，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动员更多向最不发达国家倾斜的国际支援措施和行动；订立和推行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新的伙伴关系。

A. 筹备进程

2. 大会授权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负责协调会议的筹备工作。筹备进程基本上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由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开始，再由区域和全球一级的筹备工作集其大成。整个联合国系统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负责协调的筹备进程作出了贡献。其间安排了大量研讨会和举办了许多活动，特别是一系列共 19 项会前活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议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都有参加。这些活动的结论和建议都提供给《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草案参考，并供关于伊斯坦布尔会议成果文件的谈判参考。²

3. 秘书长在 2010 年任命了一个知名人士小组，成员九人，由马里共和国前总统科纳雷先生和世界银行前总裁沃尔芬森先生担任共同主席。小组的报告“包容性增长与繁荣契约”提出了改革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行动框架。它的结论是，一切如常行不通，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需要由一个新的行动纲领予以应对。该报告还强调指出，订立明确、可量化的目标，实行分工负责，是成功实施新的行动纲领的关键。

4. 筹备进程从一开始，就安排三个轨道全面进行：议会轨道、民间社会轨道和私营部门轨道。这是从来没有过的。所有三组的代表都参加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筹备过程，协助评价《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特别是制订新的优先重点和承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支持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指导委员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举办各种会议，同时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65/171 号决议的规定，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的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

5.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开始了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新行动纲领的谈判进程。2011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¹ A/CONF. 191/13，第二章。

² 关于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更详细说明见 A/CONF. 219/IPC/2, 3, 4, 6, 10 和 A/CONF. 219/4 号文件。其他资料见会议网站 www.un.org/wcm/content/site/ldc/home。

在两届会议之间，直到会议开始之时，通过非正式磋商进行了密集的谈判。难能可贵的是，尽管世界各地经济局势困难，金融和经济危机持续产生影响，特别影响到传统的捐助国，其中有些捐助国还要大幅收紧预算，可是在会议开始之前，《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草案已大致达成协议。此外，由于国际市场日益因气候变化而波动，产生了一些新挑战，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大多数国家都受到影响，对此，在全球一级寻找可持续解决方案的进展缓慢。与此同时，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的成果对有关谈判产生了积极作用。

B. 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

6.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分好几个轨道进行，其中一般性辩论和全体委员会是主要的政府间论坛。³ 此外，还就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各种主题举行了 6 次高级别互动式专题辩论，以及举办了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各种议题的 45 项特别活动和会外活动。在三个轨道密集筹备的基础上，举办了议会论坛、民间社会论坛和一个私营部门轨道活动。知名人士小组的几位成员出席了会议。小组共同主席沃尔芬森先生、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议会轨道的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经认可的与会者超过 8 900 人，其中有 36 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200 名议员(包括 10 名议长)，96 名部长和 60 位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负责人。超过 1 500 名民间社会的代表，包括来自智库的代表，以及 500 名商界领袖参加了会议。

7. 在一般性辩论中，许多发言者都指出，这次会议是必要的、及时的。他们强调采取重点处理方式的重要性，以新行动纲领的新优先事项为重点。承诺应该是具体的，应参照过去十年的经验，改善早期的方法，重新调整各项优先事项。只要使现有的国际机制和资源更好地适应《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列出的新议程，就有可能实现真实和宝贵的创新及改进。

8. 六个高级别的互动专题辩论汇聚了高级别的参与者，他们就塑造未来十年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战略的关键主题进行多方利益攸关方的讨论。在辩论中阐述了以下主题：提高生产能力和私营部门的作用；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和全球伙伴关系调动资源；利用贸易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和改革；在所有各级实施善治；减少脆弱性，应对新的挑战，以及加强粮食安全；人类和社会发展，性别平等和妇女增权扩能。辩论有助于建立共识，恢复和振兴的伙伴关系，动员更多向最不发达国家倾斜的国际支援措施和行动。

9. 四十五项特殊活动和会外活动是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安排的，涉及最不发达国家优先关注的各种课题。这些活动成为了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宣布他们支持倡议的平台。有接近 100 项交付成果，包括从促进投资的目

³ 见即将印发的会议报告(A/CONF.219/7)；会议的详细日程及其他资料见会议网站 www.un.org/wcm/content/site/ldc/home。

标明确的资金承诺和措施，到教育和培训、技能开发，以及机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加强研究能力、知识转让、设立研究和技术机构等领域的具体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建议。又启动其他项目，以帮助改进数据收集和统计能力，提供公共信息工具，确保监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实施进度。⁴

10. 议会论坛于 2011 年 5 月 8 日举行，是为会议议会轨道活动的高潮。议员们强调，《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必须充分纳入各国国家发展计划，以确保国家自主权，从而确保行动纲领产生实效。他们强调所有全球和本国合作伙伴都需要承担更大的问责责任，而最不发达国家要全面当家作主，率先垂范，实行善治，以及改善南南合作。良好治理是发展的必要条件，论坛强调指出，议会在实施、监测和审查行动纲领的所有方面都应发挥关键作用，并必须能够对所有各方面的发展问题行使立法监督和代表职能。

11. 民间社会论坛涵盖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各种各样发展挑战，并为会员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国际组织和来自妇女运动、青年运动、工会、农民联合会的民间社会代表、媒体和人权维护者提供了一个彼此对话的机会。在论坛上提出的“民间社会全球报告”从草根角度评价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来自民间社会的主要讯息是，应该重新审视目前的发展模式：应当从目前市场导向的议程转向以人为本的发展政策，为了实施这种政策，各国政府须确保可持续的生计。改善治理，尤其是更加重视人权和两性平等，是主要的关注领域。在民间社会论坛结束时，民间社会组织发表了《伊斯坦布尔宣言》，呼吁会员国把重点放在一些部门，增加投资于农业、教育、保健和信息、技术转让、以及向所有人提供水和卫生的设施。

12. 私营部门轨道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以确定有何具体的、面向行动的建议，通过发展私营部门，应对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这是联合国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它首次将私营部门全面纳入重大的联合国会议，让私营部门对会议及其成果作出有意义的贡献。私营部门轨道有三个相互关联的组成部分：关于投资和伙伴关系的高级别会议；全球工商伙伴关系论坛，为企业、投资者、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搭建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平台；及贸易洽谈会，其中展示了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营商环境。商业论坛促进了各种建议，促使各国政府采取新的行动，推出新的举措和出版物，并产生了新的承诺。论坛中出现的新承诺和新举措涉及诸多领域，包括宽带和数字化发展、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证券交易、可持续旅游业，并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投资指导。

二. 《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要点

13. 会议通过了《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⁵ 和《伊斯坦布尔宣言》，⁶ 其中表明了所有会员国的强烈政治意愿，要更新和加强对支援最

⁴ 交付项目详细清单将登载在会议网站 www.un.org/wcm/content/site/ldc/home。

⁵ A/CONF.219/3 和 Rev. 1。

不发达国家的全球伙伴关系，并贯彻执行会议的任务规定。《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指明了未来十年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愿景和战略，其中以生产能力为重中之重。预料各方面的行为人，包括捐助国、发展中国家、议会、私营部门、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国际及区域金融机构，都将出力协助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4. 《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具有巨大的人力和自然资源潜力，可有助于世界经济增长、福利与繁荣，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也将有助于为所有人争取和平、繁荣与可持续发展。它详细回顾了《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有关说明主要来自秘书长的报告。⁷ 根据所吸取的经验教训，行动纲领列出了若干目标和宗旨、原则及优先行动领域。

A. 目的、目标和原则

15. 《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总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着重于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是使一半最不发达国家达到符合脱离名单标准。这与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持续、公平和包容性经济增长，至少达到每年增长 7% 的目标密切相关。只要贯彻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列出的正确政策和扶持性措施，只要所有利益攸关方拿出政治意愿，将行动纲领纳入其发展战略，上述目标是可以达成的。在这方面，坚决承诺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发展战略的主流，就是一项重要的成就。

16. 《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着重于减少最不发达国家的脆弱性和应对发展过程的新挑战，包括相互关联的粮食危机、燃料危机和经济危机及气候变化的影响，重中之重是通过提高生产能力，促成结构改革。行动纲领还旨在制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实现人人特别是青少年有体面的工作。

17. 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商定了一些原则，实施这些原则将产生深远影响。第一项原则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应该当家作主、领导自身发展并负起主要责任。平衡兼顾国家作用和市场因素的原则将为下一个十年的发展战略带来质的转变，其中将强调国家在发展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18. 其他原则包括采取整合办法，全面和整体地看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过程；真正的伙伴关系和团结；成果导向；综合处理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强调在所有各级实现公平；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有效参与、发言权和代表性。

B. 优先领域

19. 下面扼要说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八个优先领域，这些优先领域是在筹备过程中查明的，全面覆盖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有关的所有领域。商定议程包

⁶ A/CONF. 219/L. 1。

⁷ A/66/66-E/2011/78。

括大力调整优先次序，主张投资在经济生产性部门，建设有形设施以及人力和社会资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强烈重点关注生产能力建设和结构性转变，以此作为实现更强健、平衡、公平和可持续增长及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为贯彻实施各项优先领域，最不发达国家已经承诺采取 126 项行动，发展伙伴承诺采取 102 项行动，另有 16 项行动将联合进行。

20. 生产能力。提高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倍增效应因素，是《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主要重点，预计将为所有优先领域设定基调。由于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部门仍然落后，其中许多仍依赖于未加工商品的出口，他们进行有效生产的能力受到制约，而且容易受到商品价格波动等经济冲击的影响。因此需要更加重点发展劳动密集型生产，以实现经济的结构转化，以及可持续减贫。

21. 各方明确作出承诺，按照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重点，增加基础设施和农业方面的投资，以提高增值效应，创造就业。目标包括大大增加获得电信服务、交通基础设施和能源供应的机会，包括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这个领域的行动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实行多样化的前提，以生产具有较高增值的商品，创造体面就业，如农产品加工业，制造业或旅游业。将目前主要出口原材料的价值链予以提升，将是一个多样化战略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2. 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商定了技术转让的具体规定。技术转让是进行创新，以提高生产力和进入新市场的重要因素，反过来又是提高增值和创造体面就业的先决条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列行动包括进行分析，以建立技术库及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机制，这将有助于降低获得技术的交易成本。又商定提供优惠启动资金，为投资于新技术的最不发达国家企业融资。

23.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由于农业在几乎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对粮食安全和就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有一个明显的倾向，就是要振兴和多样化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办法是促进采取综合全面的方法，扩大就业和国民生产，提高农民收入，并采取综合全面的粮食保障办法。又为了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资，行动侧重于能力建设，包括农业研究，以及应对粮食紧急情况的安全网。支援措施的重点是小农和女农，应加强他们获得投入和市场的机会，使他们能够避免营养不良，并转而生产高价值产品。此外，《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要求促进负责任的国际投资，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并改善农村市场的运作。

24. 贸易。会议商定，应认真努力为原产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创造有利的市场准入条件，包括通过持续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及时实施免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采用简单、透明和可预计的原产地规则；减少或消除任意或不合理的非关税壁垒和其他扭曲贸易的措施。这项工作的目标应当是到 2020 年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占全球出口份额一倍，其中包括扩大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基础。支援重

点是促进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包括通过贸易便利措施，促进出口和提高区域连通性。捐助者还同意扩大最不发达国家所占贸易援助资源的份额，并增加对优惠综合框架的支助。

25. **商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还旨在扩大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基础，以减少对商品的依赖，并要求建立商品管理战略以及提高生产力和纵向多样化及增加增值的策略。发展伙伴承诺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更好地减轻和管理与商品价格波动有关的风险。《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还要求公司企业透明和问责，包括通过《采掘业透明度倡议》贯彻实施。

26. **人类和社会发展。**在人类和社会发展领域，《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已重申到 2015 年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并要求 2015 年以后在教育、保健、住房、卫生、性别平等和妇女增权扩能及社会保护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行动纲领侧重于联系人类和社会发展以提高生产能力的具体问题。两个领域之间密切联系例子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技术转让协助当地生产药品、通过学徒方案促进青年就业、在住房、水和卫生领域为私营部门投资创造扶持性环境。虽然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扩能仍被视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因而体现在各个方面，但还是专门用一个分节列出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以加强相关国家机制的作用，增加资源，并促进妇女代表有效参与所有领域的决策。还鼓励建立和扩大社会保护制度，社会保护制度有助于稳定经济，加强穷人的应变能力。

27. **多重危机及其他新出现的挑战。**最不发达国家仍然容易受到经济冲击和自然灾害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需要重新重点关注他们的应变能力。发展伙伴承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风险减缓策略，并加强他们在这方面的能力。由于最不发达国家需要额外的、可预测的和充分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以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呼吁加强气候融资规定，包括推动绿色气候基金早日运作，以及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加强生产、买卖和分配清洁能源的能力，包括开发可再生能源。为了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应付规模和范围日增的自然灾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呼吁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提高公众的意识，加强一致性，以及下放权力。发展伙伴承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自身能力，包括通过区域倡议以及分享知识和专长，以减少他们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

28. **调动财政资源促进发展和能力建设。**最不发达国家致力于创造条件，吸引投资，调动储蓄，促进私营部门发展，并采取必要的财政改革措施。捐助者重新确认其承诺，确保履行向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到 2015 年，这将使目前最不发达国家所得官方发展援助额 380 亿美元翻一番。《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还呼吁提高援助的质量，包括官方发展援助更为优先地支援生产部门。在这方面，对于支持由公共部门管理的活动的援助方案，承诺首先利用国家体制负责执行，并以透明的方式及时知会最不发达国家政府有关年度承诺和交付款项

的信息，特别重要。捐助国也同意在 2015 年审查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进一步增加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

29. 此外，又商定继续减免债务，并探索使用新的和改进的债务证券及债务转换安排等创新机制。这包括由发展伙伴提供充分和及时的融资，以实施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对不属于重债穷国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具体的债务减免措施，以及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临时冻结债务等措施。

30. 会议还商定，在最不发达国家强化本国鼓励投资的举措，包括实施保险、担保和优惠融资方案，例如提供出口信贷、风险管理工具、联合融资和风险资本以及民营企业资金等。这些措施应特别着重于建立一个多样化的生产基础，并鼓励其与国内生产活动以及创造就业机会联系起来。此外，又商定努力降低汇款费用，以及考虑建立短期移民制度，支持为最不发达国家服务的国际侨汇观察站。

31. **在所有各级的良治。**治理领域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加强良治、法治、人权、性别平等和妇女增权扩能，以及民主参与，包括加强议会的作用。最不发达国家承诺继续改革体制、法律和监管框架，公共部门承诺增加服务提供包括反腐败斗争的效率和透明度。此外，他们还商定提高人和体制能力，包括统计能力，并将预防和化解冲突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之内。发展伙伴承诺支持这些努力，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及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年度承诺和交付款项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准确地编制预算和进行会计，促进国际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政策的连贯性与协调，并按照受冲突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协调和调整援助。

32. 优先行动领域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每一个优先领域都列有质量及数量目标和具体目标，共计 47 个。这些目标大体上也符合最不发达国家人均收入、人力资产和经济脆弱性标准。这种均衡办法应可促进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关于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如转让技术和妇女增权扩能，有关的行动列于具体的分节，也列在其他优先领域，以突出其关键重要性。

C. 南南合作

33. 《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在南南合作一节反映了国际经济关系中出现的新现实情况。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贸易、投资、汇款、金融合作和技术转让等领域的联系更为紧密，为最不发达国家打开了新的机会之窗。发展中国家打算力所能及地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有效实施。在这种情况下，行动纲领还强调，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对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D. 脱离名单与平稳过渡

34. 《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还有关于脱离名单与平稳过渡的单独一节，通过确保平稳过渡，鼓励各国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在这方面的措施包括逐步取消最不发达国家得到的好处，避免突然减少，因为这会对他们的可持续发展产生负面

影响。为此，已设想成立一个平稳过渡工作组。此外，发展伙伴应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措施延长一段时间，包括由联合国系统提供旅行相关的补助。

E. 实施、跟进与监测

35. 会议最终成功与否取决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能否充分并有效地落实其成果。行动纲领列有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综合全面的跟进和监测措施，这些措施应该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36. 将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根据全球伙伴关系和国家自主权原则相互问责，履行双方所作的承诺。

37. 国家一级的安排特别重要，国家自主权，国家负责领导，都要由此开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呼吁将其规定纳入国家政策和框架的主流，并在国家一级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同样，发展伙伴应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融入他们的合作框架，并监测其承诺的履行。

38. 在区域一级，应由有关区域委员会和机构进行两年期审查，要邀请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加。审查结果将提交全球一级的审查会议，这涉及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监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最后，将进行一次全面的高级别中期审查。

三. 结论和建议

39. 伊斯坦布尔会议明确指出，必须继续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这些国家已被确定为最弱势的一组国家，最需要获得支助。因此，他们需要得到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为了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宏伟目标，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出钱出力，实施商定的优先行动。这些行动应该整体进行，因为他们是相互关联的。

40. 《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部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后续跟进。因此，联合国系统将在所有优先领域和所有各级的实施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多边组织，都应应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并协助予以监测、跟进和审查。

41. 所有利益攸关方都以《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作为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努力的指导方针，将能测试行动纲领是否实际有用，这也是相互问责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必须将行动纲领纳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的主流。发展伙伴应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商定目标和政策，并将行动纲领融入国家的发展和合作框架。他们也应该努力促使不同的政策领域，包括官方发展援助、贸易、外国直接投资、债务和金融领域，连贯一致。

42. 国际社会必须落实在伊斯坦布尔对八个优先领域已作出的或重新作出的承诺，包括开会审查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量化指标，提高援助质量，改善市场准入，继续提供债务减免，向外国直接投资提供本国奖励办法，加强技术转让，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创新型企业提供增加优惠的启动资金，以及改善各级治理。南南合作和区域倡议应在各项优先行动的贯彻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

43. 民间社会组织必须利用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广大外联网，发挥重要作用，并提请各方注意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的差距、挑战和机遇。他们也应参与有关实施行动纲领的重点宣传，将这些宣传纳入他们的宣导活动。联合国应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基金会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实施行动纲领。

44. 在实施和跟进《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负有重要显著责任的各国议会必须发挥关键作用，将行动纲领纳入主流，例如按照议会论坛的建议，扩大最不发达国家的议会联络中心制度，帮助他们评估其体制需要，分享政策结论。

45. 私营部门的潜力，从小农到多国公司，都需要加以利用，这是提高生产能力的关键。这包括扩大私营部门投资、增加外国和本国企业的联系、提倡做良好公司公民等其他问题。

46. 为了有效和高效实施各项优先行动，还必须考虑到最新的研究结果和最佳做法。因此，应邀请学术界，包括大学和研究机构，提供最新数据信息，以方便政策讨论，同时为循证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47.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应经常纳入联合国有关会议的议程。此外，联合国的各项举措应突显最不发达国家和他们的各种关切，这包括秘书长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制订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以及作为开拓发展筹资新渠道问题领导小组组成部分的国际金融交易促进发展高级别工作队。

48. 联合国系统也将支持各项努力，使国际经济体制和结构包容和顺应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确保最不发达国家所有各级的有效参与、发言权和代表性。秘书长将继续主张把最不发达国家的有关问题纳入其他重要国际会议的议程，包括纳入 20 国集团会议的议程。

49. 此外，在实施《伊斯坦布尔宣言》各项具体决定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关键优先领域方面，联合国系统同各会员国合作将可作出贡献，例如可合作进行分析，以建立一个技术库和科学、技术和创新机制。

50. 《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呼吁联合国系统支持在所有各级加强和改进后续跟进和监测。在国家一级，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将负责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支持纳入主流、后续跟进和监测的工作。在区域一级，有关区域委员会和机构将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两年期审查。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审查都将提供给全球一级的审查参考。

51.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被授权支持有效跟进和监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各部分，加紧努力协助动员国际支助和资源，以实施行动纲领，并向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协商提供支助。此外，将加大宣传和推广活动的力度，以提高公众对实施行动纲领的优先次序的认识，这是有效予以主流化和促使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先决条件。

52. 高级代表办事处还将协调制订各项目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指标和基准。这非常关键，有了这些指标和基准才能有意义地监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监测工作还应该包括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主流这个关键问题，因此还应重点关注关键行动，包括在会议上宣布的交付成果的实施情况。

53. 此外，《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呼吁更好地协调国家一级的安排，以及日益以关键利益攸关方为重点，特别是请各国议会和私营部门这样做。由于联合国全系统协调的范围业已扩大，机构间协商小组应当制度化。应高度优先考虑迅速成立平稳过渡工作组，因为脱离名单国家的数目预计在未来数年内将会增加。为了让高级代表办事处能够积极和有效地推动政府、议会、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联合国系统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实施工作，它的能力需要加强。

54. 总之，国际社会在未来十年只要更加重点关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实施、监测和评价，优先关注这组脆弱的国家，一半的最不发达国家就有可能达到可以脱离名单的标准，这样就可以真正改善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生活。